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 3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2022 年 1 月 4 日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A 章 总 则

第 141.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进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管理，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训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 141.3 条 适用范围

(a)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管理。

(b)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本规则进行合格审定，取得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方可按照本规则进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

(c)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本规则进行合格审定，取得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方可按照本规则进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

(d)本规则不适用于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称为 CCAR-61 部)规定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训练。

第 141.5 条 职责划分

(a)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范围驾驶员学校和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本规则组织指导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制定必要的审定工作程序,规定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以及相关申请书的统一格式,颁发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

(b)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并向民航局备案。负责对辖区内驾驶员学校的运行,以及其他驾驶员学校在其辖区内设立的辅助运行基地的运行,实施持续监督检查。

(c)在本规则中,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局方。

第 141.7 条 定义

除本规则其他章中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某些特定用语的含义,在本规则附件 A《定义》中规定。

B 章 合格审定

第 141.11 条 申请条件

申请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关训练规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申请实施本规则第 141.35 条(a)款规定的模块课程训练，应当符合本规则 B 章第 141.33 条关于主运行基地，以及 C 章关于人员、机场、航空器、设施、训练课程和记录的相关要求。

(b) 申请实施本规则第 141.35 条(b)款规定的整体课程训练，应当符合本规则 B 章第 141.33 条关于主运行基地，以及 D 章关于人员、机场、航空器、设施、训练课程和记录的相关要求。

(c) 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以下称为 CCAR-91 部）的适用要求。

(d) 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按照本规则 C 章或者 D 章要求配备的人员，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没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 141.13 条 申请材料

(a) 申请人申请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变更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相关训练规范内容，以及申请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

(b) 申请人应当提交至少包括本规则附件 B《运行文件》规定内容的相应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 141.15 条 申请受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a)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或者内容。

(b) 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

第 141.17 条 局方审查

(a)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141.11 条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规则运行安全和训练质量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b) 对于申请材料的内容与本规则要求不符，或者申请人不能满足本规则运行安全和训练质量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或者对运行和训练缺陷进行纠正。

第 141.19 条 证件颁发

(a)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合格审定的决定。

(1)对于符合本规则相应要求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或者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批准其按照所颁发的训练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2)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相应要求的申请人，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对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c)训练规范是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附件，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训练规范开展训练运行。

第 141.21 条 证件内容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 (1)驾驶员学校名称；
- (2)主运行基地和地址；
- (3)合格证编号和更新序号；
- (4)批准的课程种类；
- (5)合格证首次颁发日期；
- (6)合格证更新日期；
- (7)合格证期满日期；

(8)颁发合格证的行政机关名称;

(9)声明经审定,该合格证持有人符合本规则的相应要求,批准其按所颁发的训练规范实施训练运行。

(b)与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相匹配的训练规范,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1)合格证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2)与航空器运行相关的有关设施的地址,包括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如适用)的地址;

(3)管理人员、飞行教员和其他指定人员,包括持有执照的类别、编号和等级;

(4)参加运行的航空器清单,列明航空器型号、国籍标志与登记标志,以及每架航空器适用的课程名称;

(5)当运行大型飞机和涡轮多发飞机时,遵守CCAR-91部相应条款所采取的措施;

(6)对航空器载重和平衡控制方法的批准;

(7)运行基地、训练机场和机场设备;

(8)课程等级、手册和训练记录;

(9)训练设施、教室和教学设备;

(10)转场航线;

(11)限制、豁免和偏离;

(12)受委托进行考试的驾驶员学校训练规范，应当列明受委托进行考试的课程等级、批准日期和期满日期。

第 141.23 条 证件有效性

(a)除本条(b)款规定的情况外，实施模块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长期有效；实施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24 个日历月。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失效：

(1)有效期满，未按照本规则第 141.29 条实施更新；

(2)合格证的内容发生变化，未按照本规则第 141.31 条实施变更；

(3)自训练规范的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按照本规则第 141.31 条提出变更申请。

(c)训练规范是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按本规则实施训练的主要依据，仅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有效期内有效。

第 141.25 条 撤销和注销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局方应当撤销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b)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局方应当依法办理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注销手续：

(1)合格证持有人依法终止的；

(2)合格证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 141.27 条 证件展示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展示在学校内便于公众识别的醒目位置。

(b)在局方要求检查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合格证提供检查。

(c)在合格证失效时,应当及时清除表明驾驶员学校已经局方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

第 141.29 条 证件更新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合格证有效期内申请合格证的更新。只有通过局方全面审查,并获取新的合格证和训练规范,方可行使新合格证和训练规范所赋予的权利。

(b)合格证更新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程序,除符合本规则第 141.13 条至第 141.19 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至少应当在合格证到期前 30 日,提交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的更新申请;

(2)当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定,驾驶员学校的人员、航空器、训练设施、训练机场、训练记录和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以及当前的训练能力和质量符合本规则要求;并在合格证颁发之日至提出更新申请之日期间,驾驶员学校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已经完成不少于 10 人的训练,推荐参加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且 80%

以上首次考试合格，则应当为其更新合格证和训练规范。

第 141.31 条 证件变更

(a)当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的内容发生变化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的相关要求，至少提前 30 日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合格证和训练规范实施相应的训练。

(b)当驾驶员学校训练规范的内容发生变化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根据本规则的相关要求，至少提前 30 日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训练规范实施相应的训练。

(c)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变更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程序，应当根据变更的内容，按照本规则第 141.13 条至第 141.19 条有关规定实施。

第 141.33 条 主运行基地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的要求，建立并维持一个主运行基地。该主运行基地的通信地址，即为合格证上注明的学校地址。

(b)主运行基地内应当配备充足的设施和设备，并保存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文件和记录。

(c)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在其合格证上所列的主运行基地之外的基地实施训练。对于实施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

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经驾驶员学校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检查，批准其使用该基地；

(2)在该基地使用的训练课程及其修订项目，已经得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

(3)如果在该基地实施训练连续超过 30 日，则应当按照辅助运行基地要求进行审定，并列入训练规范。

(d)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如需变更主运行基地，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141.31 条要求，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第 141.35 条 课程种类和课程等级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颁发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后续监管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驾驶员学校训练规范中，批准下列一种或者数种课程：

(a)本规则附件 C 规定的涉及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训练的模块课程：

(1)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2)仪表等级课程；

(3)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4)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

- (5)型别等级课程；
- (6)运动教员等级课程；
- (7)基础教员等级课程；
- (8)仪表教员等级课程；
- (9)型别教员等级课程；
- (10)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 (11)特殊准备课程；
- (12)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b)本规则附件 D 规定的涉及驾驶员执照、等级或者资格要求训练的整体课程：

- (1)仪表等级整体课程；
- (2)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
- (3)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
- (4)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
- (5)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

(c)本条(a)款和(b)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训练课程。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证明所申请的特殊训练课程，能够使参加训练的学员，在能力上达到本规则相应训练课程，或者 CCAR-61 部相应执照和等级要求的标准。

第 141.37 条 检查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接受局方为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而对其人员、设施、设备和记录进行的检查。

C 章 实施模块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

第一节 人员要求

第 141.41 条 人员配备要求

(a) 驾驶员学校的人员配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本规则第 141.43 条要求，为每个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主任飞行教员；

(2) 配备有充足的教学人员，包括持有执照和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以及相应的航空知识教学人员；

(3) 当驾驶员学校使用了从事签派、航空器维修和勤务工作的人员，则应当对其进行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训练。

(b) 当指定的主任飞行教员，没有履行本规则要求的相应职责，局方可以要求驾驶员学校按照本规则进行人员变更。

第 141.43 条 主任飞行教员的要求

(a) 驾驶员学校指定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其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如果实施相应课程训练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仪表等级；

(2) 符合 CCAR-61 部第 61.61 条与训练课程相应的机长近期

飞行经历要求；

(3)具有下列方面的理论知识：

(i)CCAR-61 部、CCAR-91 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i)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标准。

(4)符合本条(b)款、(c)款或者(d)款的适用要求。

(b)担任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运动教员等级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具有至少 2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c)担任仪表等级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从事仪表飞行教学至少 1 年，并具有至少 50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d)除本条(b)款和(c)款外，担任其他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具有至少 3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e)未按本规则实施的教学时间，最多可计为上述要求飞行教学时间的 50%。

第 141.45 条 主任飞行教员的职责

(a)主任飞行教员应当保证驾驶员学校的训练方法、程序和标准持续符合局方的要求。

(b)在实施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期间，主任飞行教员应当常驻在运行基地。如因特殊原因离开运行基地，应当能通过电话、无线电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与驾驶员学校保持联系。

第 141.47 条 主任飞行教员的更换

驾驶员学校在更换主任飞行教员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并在原主任飞行教员停止履职之日起 30 日内，向局方提出变更主任飞行教员的申请。

(b)允许驾驶员学校在等待任命和批准新的主任飞行教员期间，继续实施相应课程的训练，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日。

(c)如果尚未任命新的主任飞行教员的期限，超过了本条(b)款规定，驾驶员学校应当停止相应课程训练。

(d)驾驶员学校按照本条(c)款停止相应课程训练后，可以按照下列要求申请恢复训练：

- (1)任命和批准了新的主任飞行教员；
- (2)符合本规则第 141.29 条(b)款的要求；
- (3)向局方递交恢复相应课程训练的申请。

第 141.49 条 人员的保持

除本规则第 141.47 条规定外，驾驶员学校配备的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经批准课程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以及本规则中的相应要求，方可为学员提供经批准课程的训练。

第 141.51 条 飞行人员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限制

在驾驶员学校担任主任飞行教员或者飞行教员，必须符合下列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限制要求：

(a)飞行经历时间限制:

- (1)除经局方批准外, 每日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10 小时;
- (2)任何 7 个连续日历日内, 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40 小时;
- (3)每个日历月内, 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120 小时;
- (4)每个日历年内, 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1400 小时。

(b)教学时间限制:

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期间, 实施飞行训练不得超过 8 小时。

(c)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期间, 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之和不超过 10 小时。

第二节 机场、航空器和设施要求

第 141.61 条 机场

(a)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从初次申请合格证之日, 或者从申请更新合格证之日起, 对实施飞行训练所使用的每个主要训练机场, 都具有连续使用权。

(b)用于飞机训练的每一机场, 应当具有至少一条跑道或者起降地带, 可以允许进行训练的航空器在下列条件下, 以最大审定起飞全重进行正常起飞和着陆:

- (1)风速不大于 2 米/秒;
- (2)温度等于飞行地带年最热月份的平均最高气温;
- (3)按照制造厂家推荐的方法使用动力装置、起落架和襟翼 (如适用);

(4)无需特别的驾驶技术和方法，就能在起飞过程中从离地平稳地过渡到最佳爬升率速度。并在起飞飞行航迹中，至少有15米（50英尺）的超障裕度。

(c)每个机场应当具有能从跑道两端地平面上看得见的风向指示器。

(d)在无塔台管制和无法提供航空咨询服务的机场上，应当具有起降方向指示器。

(e)具备符合课程训练要求的设施。用于夜间飞行训练的每一个机场，应当具备永久性跑道灯光设备。经局方批准，水上机场或者基地，也可以使用非永久性灯光设备或者海岸灯光设备。

第 141.63 条 航空器

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用于飞行训练的每一架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

(b)具有标准适航证。民航局根据所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性质，可以允许使用不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航空器。

(c)每架航空器应当按照 CCAR-91 部的相应规定，进行维修和检查。

(d)用于飞行训练的航空器，应当具有至少两个驾驶员座位，并且具有发动机操纵装置和飞行操纵装置。这些操纵装置，应当位于从两个驾驶员座位处均能进行方便、正常操作的位置上。

(e)按照仪表飞行规则,进行航线飞行训练和仪表进近训练的航空器,应当按照相应要求安装必要的设备并保持其适航状态。用于参考仪表进行操纵和精确机动飞行训练的航空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规定,安装必要的设备。

(f)在飞行训练中使用的每架航空器上,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1)航空器飞行手册规定的检查单;

(2)制造厂家提供的航空器操作手册,或者给每个使用该航空器的驾驶员配备的操作手册。

第 141.65 条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和辅助训练装置

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用于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符合下列要求:

(a)飞行模拟机:

(1)驾驶舱以相同尺寸模拟了特定型别航空器,或者特定厂家、型号和系列航空器;

(2)具有再现特定航空器的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3)具有运动感应系统,且所提供的动感效果,至少应当等同于一个三自由度运动系统的动感效果;

(4)具有视景系统,且至少能同时为每名驾驶员,提供 45 度

的水平视场和 30 度的垂直视场；

(5)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b)飞行训练器：

(1)具有开放式或者封闭式的驾驶舱，且驾驶舱中的主要仪表、设备面板和控制装置与特定航空器驾驶舱中的尺寸和设置相同；

(2)具有用于模拟航空器进行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3)可以没有运动感应系统和视景系统；

(4)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c)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并且符合局方规定的要求。

(d)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

每种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包括视听、网络、投影和录音设备，模型、图表或者航空器部件，都应当适用于经批准的训练课程。

第 141.67 条 讲评区域

(a)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从初次申请合格证之日，或者从申请更新合格证之日起，对位于每个运行基地的讲评室，具有连续使用权，并符合下列要求：

(1)可以容纳所有正在等待参加飞行训练的学员；

(2)布置和设备配置适合实施飞行讲评；

(3)如果学校具有仪表等级课程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讲评区域内应当有适当的通信设备，可以允许驾驶员与相应的气象服务部门和航行情报部门联系，以获取相关信息。如果与以上部门位于同一机场，并且联络方便，则可以不配备通信设备。

(b)一个讲评区域，不得同一时间被两个及以上驾驶员学校使用。

第 141.69 条 地面训练设施

驾驶员学校的地面训练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用于教学的每间教室、训练室和其他空间，在取暖、照明和通风等方面，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筑、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b)训练设施的位置，应当保证受训人员正常训练不受干扰。

第 141.71 条 设施和设备的保持

驾驶员学校实施训练所必需的机场、航空器和设施，应当持续符合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中的相应要求，方可为学员提供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训练。

第三节 训练课程要求

第 141.81 条 训练课程内容

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 C 中规定的

相应课程最低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第 141.83 条 训练课程批准程序的一般要求

(a) 驾驶员学校应当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拟开设的每个训练课程的批准。训练课程批准的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31 条的规定。

(b) 驾驶员学校申请批准的课程种类，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35 条的相应规定。

第四节 训练运行规则

第 141.91 条 飞行训练

(a) 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提供飞行训练的人员，应当是持有相应等级驾驶员执照的飞行教员，并且符合该训练课程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b) 学生驾驶员首次单飞，应当得到其飞行教员的批准。在其实实施首次单飞时，该飞行教员应当在单飞的机场进行现场指导。

第 141.93 条 地面训练

(a) 除本条(b)款规定外，在地面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员的人员，应当持有带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

(b) 不符合本条(a)款要求的人员，若负责该地面训练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认为其能够胜任该项教学，则可以在地面训练课

程中履行地面训练职责。

(c)在接受主任飞行教员对该课程的目的和标准的介绍之前，任何教员均不得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教学。

第 141.95 条 训练质量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训练质量要求：

(1)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进行训练；

(2)在局方要求时，接受局方对其学员实施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能保证训练质量，且不再具备安全条件时，局方应当立即撤销其合格证。

第 141.97 条 限制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受训学员符合下列要求的情况下，方可推荐其申请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

(1)完成了相应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所有训练；

(2)飞行经历满足 CCAR-61 部有关执照和等级的要求。

(b)受训学员先前获得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可以计入当前训练课程中的相应课目。

第五节 记录

第 141.101 条 记录的保存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在其主运行基地或者局方

批准的其他地方保存下列资料，并保证其处于随时能接受局方检查的状态：

(1) 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规范；

(2) 为参加运行的每位飞行教员单独建立的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i) 姓名；

(ii) 持有执照的类别、编号和等级；

(iii) 证明飞行教员资格满足本规则相应要求的详细飞行经历记录，包括本规则要求的各种训练、考试和检查的实施时间和结果；

(iv) 当前的职位和被委派的日期；

(v) 持有的体检合格证等级和有效期；

(vi) 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的详细记录；

(vii) 解除飞行教员职责的有关记录。

(b)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对本条(a)款(2)项要求的记录，至少保存 12 个月。如果飞行教员不再参与该驾驶员学校的运行，本条(a)款(2)项要求的记录，从该飞行教员退出运行之日起，至少保存 12 个月。

(c) 运行大型飞机和涡轮多发飞机的驾驶员学校，还应当按照 CCAR-91 部的相应要求进行记录保存。

(d) 本条要求的记录，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局方可接受的方式进行保存。

D 章 实施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

第一节 人员要求

第 141.111 条 人员配备要求

(a) 驾驶员学校的人员配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本规则第 141.113 条要求，为每个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主任飞行教员；

(2) 必要时，可以按照本规则第 141.115 条要求，为每个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指定一名助理主任飞行教员；

(3) 当驾驶员学校正在接受训练的学员到达 50 名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141.117 条的要求，指定至少一名检查教员，负责实施学员的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本规则要求的教员教学检查；

(4) 配备有充足的教学人员，包括持有执照和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以及相应的航空知识教学人员；

(5) 当驾驶员学校使用了从事签派、航空器维修和勤务工作的人员，则应当对其进行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训练；

(6) 本条所涉及的人员，可以在一个学校中担任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职位，但是应当符合相应职位的资格要求。

(b) 当指定的主任飞行教员、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检查教员，没有履行本规则要求的相应职责，局方可以要求驾驶员学校

立即终止其相应资格，并按照本规则进行人员变更。

第 141.113 条 主任飞行教员的要求

(a) 驾驶员学校指定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其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如果实施相应课程训练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仪表等级；

(2) 符合 CCAR-61 部第 61.61 条与训练课程相应的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3) 具有下列方面的理论知识：

(i) 教学法；

(ii) 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以及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 CCAR-61 部、CCAR-91 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 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标准。

(4) 针对相应训练课程的飞行程序和动作，通过了飞行技能和教学能力方面的教学检查；

(5) 符合本条(b)款、(c)款、(d)款、(e)款或者(f)款的适用要求。

(b) 担任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

(1)具有至少 100 小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飞行时间;

(2)具有至少 1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 所获得的仪表飞行教学经历,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仪表飞行教学至少 2 年, 具有至少 250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400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c)担任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2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 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3 年, 具有至少 10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d)担任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3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 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5 年，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500 小时；

(ii)具有至少 2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500 小时。

(e)担任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3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多机组成员飞行经历；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1 年，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250 小时。

(f)担任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应当持有相应型别等级，以及 B 类或者 C 类型别教员等级签注，并符合相应的课程教学要求。

(g)未按本规则实施的教学时间，最多可计为上述要求飞行教学时间的 50%。

第 141.115 条 助理主任飞行教员的要求

(a)驾驶员学校指定的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其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

如果实施相应课程训练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仪表等级；

(2)符合 CCAR-61 部第 61.61 条与训练课程相应的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3)具有下列方面的理论知识：

(i)教学法；

(ii)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应急程序，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人的因素，以及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CCAR-61 部、CCAR-91 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标准。

(4)针对相应训练课程的飞行政程序和动作，通过了飞行技能和教学能力方面的教学检查；

(5)符合本条(b)款、(c)款、(d)款、(e)款或者(f)款的适用要求。

(b)担任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的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50 小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飞行时间；

(2)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仪表飞行教学经历，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仪表飞行教学至少 1 年，具有至少 125 小时的仪表飞

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200 小时的仪表飞行教学时间。

(c)担任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10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1 年 6 个月，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ii)具有至少 75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d)担任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所获得的飞行教学经历，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i)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2 年 6 个月，具有至少 75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250 小时；

(ii)具有至少 125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250 小时。

(e)担任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的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机长飞行时间；

(2)具有至少 250 小时的多机组成员飞行经历;

(3)作为持有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 从事飞行教学至少 1 年, 具有至少 500 小时的飞行教学时间, 其中仪表飞行教学时间至少 250 小时。

(f)担任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助理主任飞行教员, 应当符合相应的课程教学要求。

(g)未按本规则实施的教学时间, 最多可计为上述要求飞行教学时间的 50%。

第 141.117 条 检查教员的要求

(a)驾驶员学校指定的检查教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在飞行训练或者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检查和考试的检查教员应当通过主任飞行教员对其进行的考试, 考试内容包括:

(i)教学法;

(ii)导航设备、机场灯光和目视助航设备, 空域、空中交通管制及程序, 应急程序, 影响飞行安全的因素, 人的因素, 以及航空图表等方面的适用部分;

(iii)CCAR-61 部、CCAR-91 部和本规则中的适用条款;

(iv)经批准的相应训练课程的目的和完成标准。

(2)在飞行训练课程中实施检查和考试的检查教员,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i)符合本条(a)款(1)项的要求;

(ii)持有现行有效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其执照中，应当包括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飞行教员等级。如果实施相应课程训练需要仪表等级，则其执照中还应当带有与训练课程中所用航空器相对应的仪表等级；

(iii)符合 CCAR-61 部第 61.61 条与训练课程相应的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iv)针对相应课程的飞行程序和动作，通过了由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实施的教学检查。

(b)检查教员除符合本条(a)款要求外，还应当由主任飞行教员以书面形式，指定其进行学员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教员教学检查。

(c)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教员不得实施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1)检查教员是该学员的主要教员；

(2)该学员是检查教员推荐参加阶段检查或者课程结束考试的。

第 141.119 条 主任飞行教员的职责

(a)主任飞行教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审定学员的训练记录、结业证书，阶段检查与课程结束考试的报告，以及课程结束后的推荐和申请。主任飞行教员可以

指派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其他推荐的教员来完成此项职责；

(2)保证所有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和航空知识教学人员，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学任务之前，通过了初始教学检查。并且，在通过该次检查的月份之后，每 12 个日历月通过一次教学检查；

(3)对于注册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学员，保证其按要求完成了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4)保证驾驶员学校的训练方法、程序和标准，持续符合局方的要求。

(b)在实施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期间，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应当常驻运行基地。如因特殊原因离开运行基地，应当能通过电话、无线电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与驾驶员学校保持联系。

(1)主任飞行教员离开运行基地连续超过 7 天，需告知局方；

(2)主任飞行教员离开运行基地连续超过 14 天以上，除经局方批准外，学校应当暂停相应训练课程，直至主任飞行教员返回运行基地。

(c)主任飞行教员可以委派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检查教员，实施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飞行教员教学检查。

第 141.121 条 主任飞行教员的更换

驾驶员学校在更换主任飞行教员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指定一名助理主任飞行教员，行使主任飞行教员职责。

(b)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并在原主任飞行教员停止履职之日起 30 日内，向局方提出变更主任飞行教员的申请。

(c)允许驾驶员学校在等待任命和批准新的主任飞行教员期间，继续实施相应课程的训练，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日。

(d)在本条(b)款所述的期限内，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应当由下列人员之一实施：

(1)该训练课程的助理主任飞行教员；

(2)该训练课程的检查教员；

(3)飞行考试员。

(e)如果尚未任命新的主任飞行教员的期限，超过了本条(c)款规定，驾驶员学校应当停止相应课程训练。

(f)驾驶员学校按照本条(e)款停止相应课程训练后，可以按照下列要求申请恢复训练：

(1)任命和批准了新的主任飞行教员；

(2)符合本规则第 141.29 条(b)款的要求；

(3)向局方递交恢复相应课程训练的申请。

第 141.123 条 人员的保持

除本规则第 141.121 条规定外，驾驶员学校配备的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经批准课程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以及本规则中的相应

要求，方可为学员提供经批准课程的训练。

第 141.125 条 飞行人员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限制

在驾驶员学校担任主任飞行教员、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检查教员或者飞行教员，必须符合下列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限制要求：

(a)飞行经历时间限制：

- (1)除经局方批准外，每日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10 小时；
- (2)任何 7 个连续日历日内，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40 小时；
- (3)每个日历月内，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120 小时；
- (4)每个日历年内，飞行时间经历不超过 1400 小时。

(b)教学时间限制：

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期间，实施飞行训练、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或者教学检查不得超过 8 小时。

(c)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期间，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之和不超过 8 小时。

第二节 机场、航空器和设施要求

第 141.131 条 机场

(a)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从初次申请合格证之日，或者从申请更新合格证之日起，对实施飞行训练所使用的每个主要训练机场，都具有连续使用权。

(b)用于飞机训练的每一机场，应当具有至少一条跑道或者起降地带，可以允许进行训练的航空器在下列条件下，以最大审定起飞全重进行正常起飞和着陆：

(1)风速不大于 2 米/秒；

(2)温度等于飞行地带年最热月份的平均最高气温；

(3)按照制造厂家推荐的方法使用动力装置、起落架和襟翼（如适用）；

(4)无需特别的驾驶技术和方法，就能在起飞过程中从离地平稳地过渡到最佳爬升率速度。并在起飞飞行航迹中，至少有 15 米（50 英尺）的超障裕度。

(c)每个机场应当具有能从跑道两端地平面上看得见的风向指示器。

(d)在无塔台管制和无法提供航空咨询服务的机场上，应当具有起降方向指示器。

(e)具备符合课程训练要求的设施。用于夜间飞行训练的每一个机场，应当具备永久性跑道灯光设备。经局方批准，水上机场或者基地，也可以使用非永久性灯光设备或者海岸灯光设备。

第 141.133 条 航空器

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用于飞行训练的每一架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

(b)具有标准适航证。民航局根据所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性质，可以允许使用不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航空器。

(c)每架航空器应当按照 CCAR-91 部的相应规定，进行维修和检查。

(d)用于飞行训练的航空器，应当具有至少两个驾驶员座位，并且具有发动机操纵装置和飞行操纵装置。这些操纵装置，应当位于从两个驾驶员座位处均能进行方便、正常操作的位置上。

(e)按照仪表飞行规则，进行航线飞行训练和仪表进近训练的航空器，应当按照相应要求安装必要的设备并保持其适航状态。用于参考仪表进行操纵和精确机动飞行训练的航空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规定，安装必要的设备。

(f)在飞行训练中使用的每架航空器上，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1)航空器飞行手册规定的检查单；

(2)制造厂家提供的航空器操作手册，或者给每个使用该航空器的驾驶员配备的操作手册。

第 141.135 条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和辅助训练装置

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用于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符合下列要求：

(a)飞行模拟机：

(1)驾驶舱以相同尺寸模拟了特定型别航空器，或者特定厂家、型号和系列航空器；

(2)具有再现特定航空器的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3)具有运动感应系统，且所提供的动感效果，至少应当等同于一个三自由度运动系统的动感效果；

(4)具有视景系统，且至少能同时为每名驾驶员，提供 45 度的水平视场和 30 度的垂直视场；

(5)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b)飞行训练器：

(1)具有开放式或者封闭式的驾驶舱，且驾驶舱中的主要仪表、设备面板和控制装置与特定航空器驾驶舱中的尺寸和设置相同；

(2)具有用于模拟航空器进行地面和飞行操作所必需的硬件和软件；

(3)可以没有运动感应系统和视景系统；

(4)已由局方鉴定合格，并且批准使用。

(c)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并且符合局方规定的要求。

(d)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

每种辅助训练装置和设备，包括视听、网络、投影和录音设备，模型、图表或者航空器部件，都应当适用于经批准的训练课

程。

第 141.137 条 讲评区域

(a) 驾驶员学校应当证明其从初次申请合格证之日, 或者从申请更新合格证之日起, 对位于每个运行基地的讲评室, 具有连续使用权, 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可以容纳所有正在等待参加飞行训练的学员;

(2) 布置和设备配置适合实施飞行讲评;

(3) 如果学校具有仪表等级课程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讲评区域内应当有适当的通信设备, 可以允许驾驶员与相应的气象服务部门和航行情报部门联系, 以获取相关信息。如果与以上部门位于同一机场, 并且联络方便, 则可以不配备通信设备。

(b) 一个讲评区域, 不得同一时间被两个及以上驾驶员学校使用。

第 141.139 条 地面训练设施

驾驶员学校的地面训练设施,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用于教学的每间教室、训练室和其他空间, 在取暖、照明和通风等方面, 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筑、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b) 训练设施的位置, 应当保证受训人员正常训练不受干扰。

第 141.141 条 设施和设备的保持

驾驶员学校实施训练所必需的机场、航空器和设施, 应当持

续符合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中的相应要求，方可为学员提供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训练。

第三节 训练课程要求

第 141.151 条 训练课程内容

(a) 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 D 中规定的相应课程最低课目要求。

(b) 除本条(d)款和(e)款规定外，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 D 中相应课程规定的最低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c) 申请批准的每个训练课程，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对用于地面训练的每间教室的说明，包括教室大小和能够容纳的学员的最大数量；

(2) 对用于地面训练的视听、网络、投影和录音设备，模型、航空器部件和其他特殊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3) 对训练中所用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说明；

(4) 一份主要训练机场的清单和对所用设施的说明，包括对每个机场上供学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飞行讲评区域情况的说明；

(5) 对所用航空器型号的说明，包括对每一教学阶段所用的特殊设备的说明；

(6) 从事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教员的最低资格和等级；

(7)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训练提纲:

(i)注册该训练课程学习的进入条件,包括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飞行经历和航空知识方面的要求;

(ii)对每一课的详细说明,包括该课的目的、标准和完成该课需要的时间;

(iii)学员在本课程的学习中,应当完成的教学内容;

(iv)每个训练阶段的预期目标和标准;

(v)用于衡量学员每一阶段训练成绩的考试和检查的说明。

(d)符合下列条件,驾驶员学校可以申请获得不超过24个日历月的,任一整体课程的初始批准,而不需要满足该整体课程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1)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具有整体课程训练资质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并在提出申请月份之前,已通过驾驶员学校合格证首次更新至少连续24个日历月;

(2)除本条(c)款要求的信息外,训练课程明确了该整体课程计划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3)没有被委托进行该训练课程的考试;

(4)实践考试和理论考试,由非该驾驶员学校雇员的考试员实施。

(e)符合下列条件,持有合格证的驾驶员学校可以申请并获得不超过24个日历月的任一整体课程的最终批准,而不需要满足该整体课程的最低地面训练时间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1)驾驶员学校获得该整体课程的初始批准已至少有 24 个日历月;

(2)驾驶员学校应当:

(i)在前 24 个日历月内,已经使用该课程完成不少于 10 人的训练并推荐这些学员参加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

(ii)在实践考试中,上述学员中至少 80% 以上应当首次考试合格。并且考试是由非该驾驶员学校雇员的考试员实施的。

(3)除本条(c)款要求的信息外,训练课程明确了该课程计划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4)驾驶员学校没有被委托进行该训练课程的考试。

第 141.153 条 训练课程批准程序的一般要求

(a)驾驶员学校应当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其拟开设的每个训练课程的批准。训练课程批准的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31 条的规定。

(b)驾驶员学校申请批准的课程种类,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141.35 条的相应规定。

第四节 训练运行规则

第 141.161 条 飞行训练

(a)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提供飞行训练的人员,应当是持有合适等级驾驶员执照的飞行教员,并且符合该训练课程规定的最

低资格要求。

(b)学生驾驶员首次单飞，应当得到其飞行教员的批准。在其实实施首次单飞时，该飞行教员应当在单飞的机场进行现场指导。

(c)经指派负责某一训练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和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在每 12 个日历月内，应当完成至少 1 次经批准的由地面训练内容、飞行训练内容组成的训练提纲的训练，或者完成经批准的飞行教员更新课程的训练。

(d)在飞行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员的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应当根据驾驶员学校主任飞行教员、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检查教员的安排，完成下列项目并通过检查：

(1)在得到实施飞行训练课程教学的批准之前，符合下列要求：

(i)完成了相应训练课程的复习，并接受了关于课程目的和完成标准的介绍；

(ii)针对相应训练课程，在拟担任飞行教员的每一型号航空器上，完成了初始教学检查。

(2)在完成本条(d)款(1)项(ii)目的初始教学检查后，每 12 个日历月还应当在担任飞行教员的一种航空器上，完成一次教学检查。

第 141.163 条 地面训练

(a)除本条 (b) 款规定外，在地面训练课程中担任教员的人员，应当持有相应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

(b)不符合本条(a)款要求的人员，若负责该地面训练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认为其能够胜任该项教学，则可以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履行地面训练职责。

(c)在接受主任飞行教员、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检查教员，对课程目的和完成标准的介绍之前，任何教员均不得在地面训练课程中实施教学。

第 141.165 条 训练质量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列训练质量要求：

(1)按照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进行训练；

(2)在局方要求时，应当接受局方对其学员实施理论考试、实践考试、阶段检查或者课程结束考试：

(i)由局方实施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时，如果学员已经完成了相应训练课程，则根据局方批准的操作范围实施考试；

(ii)由局方实施阶段检查或者课程结束考试时，如果学员尚未完成相应训练课程，则根据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或者考试。

(3)建立适用于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质量管理系统；

(4)根据训练需求，建立适用于训练规模的安全管理系统。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不能保证训练质量，且不再具备安全条件时，局方应当立即撤销其合格证。

第 141.167 条 辅助运行基地

(a)驾驶员学校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申请辅助运行基地，并在该基地实施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地面训练或者飞行训练：

(1)所使用的机场、设施和人员，应当符合本章要求和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要求；

(2)指定一名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并且常驻该运行基地。如因特殊原因离开运行基地，应当能通过电话、无线电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与驾驶员学校保持联系。

(b)助理主任飞行教员离开辅助运行基地连续超过 7 天，需告知局方；连续超过 14 天以上，除主任飞行教员亲自，或者指派另一助理主任飞行教员履行相应职责外，应当暂停该基地相应训练课程，直至该助理主任飞行教员返回。

(c)教员应当在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助理主任飞行教员的直接管理下工作，并根据本规则第 141.119 条(b)款规定可以得到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助理主任飞行教员的帮助。

(d)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如需变更辅助运行基地，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141.31 条要求，向合格证持有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第 141.169 条 学员注册

(a)学员注册经批准的训练课程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其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

(1)注册证,内容包括学员所注册的训练课程名称和注册日期;

(2)学员训练提纲副本;

(3)由学校编写的、包括设施使用和航空器操作在内的安全程序与措施副本,主要包括:

(i)学校要求的带飞和单飞最低天气标准;

(ii)航空器在停机坪上的起动和滑程序;

(iii)防火措施和灭火程序;

(iv)在机场内和机场外未按计划着陆后的再次放程序;

(v)航空器故障填写和批准重新投入使用的确定方式;

(vi)航空器停放时的安全保护;

(vii)本场飞行和转场飞行所需燃油量;

(viii)空中和地面避免与其他航空器相撞的措施;

(ix)最低高度限制和模拟应急着陆规定;

(x)指定训练空域的规定与使用方法。

(b)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学员,还需由所在驾驶员学校向局方注册。

(c)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月份建立并保存每一训

练课程注册人员清单。

第 141.171 条 限制

(a)在符合下列要求时，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方可为受训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者推荐其申请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

(1)完成了经批准的训练课程规定的所有训练；

(2)通过了课程要求的所有考试。

(b)除本条(c)款规定的情况外，从驾驶员学校结业的学员，应当完成该课程中所有课目的训练。

(c)如果符合下列要求，受训学员先前获得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可以计入当前训练课程：

(1)当前课程为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和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时：

(i)如果先前的经历和航空知识是在按照本规则批准的整体课程中获得的，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教学检查、理论考试的情况，承认其先前经历和知识的 50%，但不得超过当前整个训练课程包含课时的 50%；

(ii)如果先前的经历和航空知识是在非按照本规则批准的整体课程中获得的，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教学检查、理论考试的情况，承认其先前经历和知识的 25%，但不得超过当前整个训练课程包含的课时的 25%。

(2)当前课程为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时：

(i)对于未取得任何执照的学员，不承认其先前的经历和知识；

(ii)对于已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或者以上）的学员，接收该学员的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进行教学检查、理论考试的情况，经局方批准后，承认其先前的部分飞行经历。

(3)当前课程为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时，不承认其先前高性能多发飞机课程的经历和知识。

(4)按照本条(c)款(1)项、(2)项的规定进行认可时，先前提供训练的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对其所提供的训练种类、训练量、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的成绩作出证明。

第 141.173 条 结业证书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完成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每一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b)结业证书应当在学员完成课程训练时颁发，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驾驶员学校名称和合格证编号；

(2)接受结业证书的学员姓名和结业证书编号；

(3)训练课程名称；

(4)注册日期、结业日期；

(5)声明该学员已完成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每一阶段训练，

考试成绩合格；

(6)声明该学员完成了该训练课程中要求的转场飞行训练；

(7)如实施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训练，声明该学员完成了该训练课程中要求的特殊机动飞行训练；

(8)由负责该训练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对所列内容的签字证明。

第五节 记录

第 141.181 条 训练记录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为注册于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学员，建立并保持及时准确的训练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1)学员注册日期；

(2)按时间顺序或者按课程大纲顺序，记录接受训练的课目和飞行操作动作，以及所参加考试的名称和成绩；

(3)结业、中止训练或者转校的日期。

(b)要求在学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中保持的记录，不能完全替代本条(a)款要求的记录。

(c)当学员结业、中止训练或者转校时，该学员的记录应当由负责该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签字证明。

(d)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从下列日期开始，保存本条要求的每个学员的记录至少 5 年：

(1)记录中所记录的该课程的结业日期；

(2)记录中所记录的中止该课程的日期;

(3)转校日期。

(e)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学员提出要求时向学员提供其训练记录的复印件。

(f)符合局方规定的计算机记录系统,可以用于符合本条(a)款要求的训练记录。

第 141.183 条 记录的保存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在其主运行基地或者局方批准的其他地方保存下列资料,并保证其处于随时能接受局方检查的状态:

(1)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规范;

(2)为参加运行的每位飞行教员单独建立的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i)姓名;

(ii)持有执照的类别、编号和等级;

(iii)证明飞行教员资格满足本规则相应要求的详细飞行经历记录,包括本规则要求的各种训练、考试和检查的实施时间和结果;

(iv)当前的职位和被委派的日期;

(v)持有的体检合格证等级和有效期;

(vi)飞行经历和教学时间的详细记录;

(vii)解除飞行教员职责的有关记录。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必须将本条(a)款(2)项要求的记录，至少保存 12 个月。如果使用的飞行教员不再参与该驾驶员学校的运行，本条(a)款(2)项要求的记录从该飞行教员退出运行之日起，至少保存 12 个月。

(c)运行大型飞机和涡轮多发飞机的驾驶员学校，还应当按照 CCAR-91 部的相应要求进行记录保存。

(d)本条要求的记录，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局方可接受的方式进行保存。

第六节 委托考试

第 141.191 条 受委托进行考试的资格要求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委托符合下列要求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进行相应考试：

(a)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相应的整体课程等级，并已通过驾驶员学校合格证首次更新。

(b)在获取受委托考试资格当月之前，作为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已连续持有拟获取受委托考试资格的整体课程等级达 24 个日历月以上；

(c)拟受委托考试的整体课程，应当经过批准，并符合本规则相应最低地面和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d)在受委托进行考试之日前的 24 个日历月内，该学校已经

符合了下列要求：

(1)针对拟受委托考试的整体课程，训练了 50 名以上的学员，并已全部推荐参加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考试；

(2)在完成相应的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实践考试中，有 90%以上的学员首次考试合格。并且这些考试应当由非该学校雇员的考试员实施。

第 141.193 条 权利

驾驶员学校可以推荐完成该校受委托进行考试的整体课程的学员，向局方申请获取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等级。上述学员无需参加民航地区管理局为颁发执照和等级组织的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

第 141.195 条 限制和报告

驾驶员学校在行使本规则第 141.193 条赋予的权利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所推荐的学员为受委托进行考试的整体课程结业学员。

(b)所推荐的学员完成了经批准的整体课程所有训练，并通过了驾驶员学校组织的课程结束考试。对于从按本规则批准的其他学校转入该校的学员，如果符合下列要求，可以认为其完成了接收学校经批准的整体课程中的所有课目：

(1)在原学校接受训练的课程，必须是按照本规则获得批准的整体课程；

(2)在原学校所接受的整体课程训练时间，可以计入接收学校相应的整体课程所要求的训练时间，但最多不能超过接收学校当前整体课程总训练时间的 50%；

(3)完成了由接收学校实施的航空知识考试和教学检查，并确定可承认的该学员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

(4)接收学校根据本条(b)款(2)项要求，确定的驾驶员经历和航空知识水平，应当记录在该学员的训练记录中；

(5)接收学校保存有该学员在前一个受训学校所接受训练的记录。

(c)受委托进行考试的驾驶员学校所实施的考试，应当得到局方批准，并且在范围、深度和难度上，至少与按照 CCAR-61 部进行的相应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相当。

(d)在下列情况下，受委托进行考试的驾驶员学校不得实施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1)发现考试内容已经泄露；

(2)得到了局方认为其考试存在泄密情况的通知。

第 141.197 条 受委托进行考试的有效期

(a)除本条(b)款的规定外，受委托进行考试的有效期，从颁发之日起，至第 24 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有效期满。

(b)受委托进行考试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1)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不再进行考试；

- (2)民航地区管理局终止委托其进行考试;
- (3)有效期满且未再次获得委托资格;
- (4)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失效。

E 章 对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特别规定

第 141.211 条 适用范围

(a)本章适用于为中国航空运营人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的境外驾驶员学校。

(b)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取得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或者等效证明。

(c)在持有认可证书或者等效证明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进行飞行训练的中国学员，按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训练，并取得驾驶员学校所在国颁发的执照和等级后，可以按照 CCAR-61 部第 61.93 条(d)款的规定，申请换发相应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第 141.213 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的条件

(a)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

(b)具有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AOC）或者等效批准书。

第 141.215 条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参照本规则 A 章、B 章和 D 章的相关要求实施。

F 章 法律责任

第 141.221 条 一般规定

违反本规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41.223 条 未取得证件的处罚

违反本规则规定，未取得相应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擅自从事驾驶员训练活动，或者合格证失效后仍从事驾驶员训练活动的，由局方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41.225 条 超出批准范围进行训练的处罚

驾驶员学校违反本规则规定，超出批准的训练课程实施训练的，由局方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141.227 条 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局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自该行为发现之日起 1 年内，申请人不得申请本规则规定的合格证和训练规范。

第 141.229 条 欺骗、贿赂取得许可的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的，由局方撤销相应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

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规则规定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和训练规范。

第 141.231 条 违章责任之一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局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本规则第 141.63 条(f)款或者第 141.133 条(f)款规定，使用未携带规定文件的航空器的；

(2)违反本规则者第 141.67 条(b)款或者第 141.137 条(b)款规定，两个及以上驾驶员学校同时使用一个讲评区域的；

(3)违反本规则第 141.101 条、第 141.181 条或者第 141.183 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相关记录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本规则第 141.221 条、第 141.223 条、第 141.225 条、本条(a)款(1)项或者(3)项中所列行为之一的，所完成的训练经历和记录，局方不予承认。

第 141.233 条 违章责任之二

(a)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局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反本规则第 141.27 条规定，未将合格证展示在学校内便于公众识别的醒目位置；在局方要求检查时，未将合格证提供检查；或者在合格证失效时，未及时清除表明驾驶员学校已经局方审定合格的所有标志的；

(2)违反本规则第 141.41 条、第 141.43 条、第 141.49 条、第 141.111 条、第 141.113 条、第 141.115 条、第 141.117 条或者第 141.123 条规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不合格人员担任主任飞行教员、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检查教员的；

(3)违反本规则第 141.61 条或者第 141.131 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场实施训练的；

(4)违反本规则第 141.63 条、第 141.67 条、第 141.69 条、第 141.71 条、第 141.133 条、第 141.137 条、第 141.139 条或者第 141.141 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航空器或者设施实施训练的；但是本规则第 141.229 条(a)款规定的除外；

(5)违反本规则第 141.65 条或者第 141.135 条规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和未经批准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实施训练的；

(6)违反本规则第 141.195 条(a)款或者(b)款规定，推荐未完成该校被委托进行考试的训练课程的学员申请有关执照和相应等级的；

(7)违反本规则第 141.195 条(d)款规定，在不得实施考试的情形下实施考试的；

(8)违反本规则第 141.171 条规定，为不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9)违反本规则第 141.95 条或者第 141.165 条规定，不能保证训练质量的；

(10)违反本规则第 141.45 条(b)款规定，主任飞行教员不常驻运行基地的；

(11)违反本规则第 141.119 条(b)款或者第 141.167 条(b)款规定，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助理主任飞行教员不常驻运行基地，继续实施相应课程训练的。

(b)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本条(a)款(2)项、(3)项、(4)项、(5)项、(9)项、(10)项或者(11)项中所列行为之一的，所完成的训练经历和记录，局方不予承认；有本条(a)款(6)项或者(7)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进行的推荐和考试，局方不予承认；有本条(a)款(8)项规定的行为的，所发的结业证书，局方不予承认。

(c)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有本条(a)款(6)项或者(7)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受委托进行考试的资格。

第 141.235 条 人员责任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持有人雇用的飞行教员和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未按相关合格证持有人的运行文件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则第 141.45 条、第 141.51 条、第 141.119 条或者第 141.125 条规定的，局方可以对其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款。

第 141.237 条 信用管理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申请人或者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1)拒绝接受或者拒不配合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

(2)拒不执行局方限期改正要求的；

(3)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训练规范的应用、修改中，有欺骗、伪造、非法更改或者故意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的；

(4)因故意行为导致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者训练规范被撤销的。

G 章 附 则

第 141.241 条 施行日期

(a)本规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b)本规则施行前，已持有按照 CCAR-91 部颁发的，具有训练飞行运行种类的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相应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换发。

(c)本规则施行前，已持有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或者等效证明的驾驶员学校，所持证书继续有效，直至按规定更新驾驶员学校合格证、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或者等效证明之日。

(d)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6 号公布、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8 号修改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A 定义

本规则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a) 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是指批准驾驶员学校从事特定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的行政许可证件。

(b) 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是指认可境外驾驶员学校从事特定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的行政许可证件。

(c) 训练规范，是指驾驶员学校应当遵守的，与行使相应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权利相关的批准、条件和限制等规范。

(d) 模块课程，是指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按照本规则 C 章要求实施的涉及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训练的课程。该课程仅包含 CCAR-61 部规定的相应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训练的要求。

除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外，完成模块课程训练的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满足 CCAR-61 部规定的相应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方可申请相应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

(e) 整体课程，是指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按照本规则 D 章要求实施的涉及驾驶员执照、等级或者资格要求训练的课程。该课程包含相应驾驶员执照、等级或者资格要求的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训练，以及训练时间的要求。

(f) 主运行基地，是指驾驶员学校为满足飞行训练和地面

教学需要，按照本规则有关要求设立的主要运行基地。该基地是局方对驾驶员学校运行实施批准、监管，以及驾驶员学校对自身飞行训练质量、安全和规章符合性进行有效控制的主要场所。

(g)辅助运行基地，是指在驾驶员学校主运行基地以外，具有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机场、设施和常驻人员，实施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的场所。该基地应当为驾驶员学校连续使用超过 30 日的非临时性运行基地。

(h)连续使用权，是指至少 6 个日历月的所有权或者按照书面协议的规定，至少 6 个日历月的使用权。

(i)复杂飞机，是指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飞机，包括装有发动机控制系统的飞机，该发动机控制系统由数字计算机和相关附件组成，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如全权限数字发动机控制；或者指具有可收放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包括装有发动机控制系统的水上飞机，该发动机控制系统由数字计算机和相关附件组成，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如全权限数字发动机控制。

(j)高级航空训练设备，是指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以外，具有高级性能，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飞行训练的模拟设备。

(k)教学检查，是指对驾驶员学校运行环境、训练课程、机型特点的熟悉程度，以及相应教学能力的检查和评估。

附件 B 运行文件

1. 模块课程驾驶员学校运行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驾驶员学校合法设立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 (b) 驾驶员学校的组织职能结构；
- (c) 本规则 C 章第 141.41 条规定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 (d) 主运行基地的说明；
- (e) 实施飞行训练的主要训练机场的说明；
- (f) 训练课程使用航空器的说明；
- (g)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和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 (h) 驾驶员讲评区域、地面训练设施的说明；
- (i) 拟申请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包括有关材料；
- (j)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

2. 整体课程驾驶员学校运行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驾驶员学校合法设立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 (b) 驾驶员学校的组织职能结构；
- (c) 本规则 D 章第 141.111 条规定的人员的资格和职责；
- (d) 主运行基地和辅助运行基地（如适用）的说明；
- (e) 实施飞行训练的主要训练机场的说明；

- (f) 训练课程使用航空器的说明；
- (g)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和辅助训练装置的说明；
- (h) 驾驶员讲评区域、地面训练设施的说明；
- (i) 拟申请的训练课程一式二份，包括有关材料；
- (j)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包括安全程序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

附件 C 模块课程

C1 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单发飞机。除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私人驾驶员执照训练阶段外，使用 CCAR-61 部规定的初级飞机实施训练等同于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d)飞艇。

(e)倾转旋翼机。

2. 进入条件

在进入私人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2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或者自学课程。训练时间至少 35 小时。

4. 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2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 35 小时。

(a)单发飞机课程

(1)在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 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 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180 千米（100 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至少 3 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 小时为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10 小时初级飞机或者单发飞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 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270 千米（150 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或者，一次总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三个

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

(3)持有飞机类别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其原飞行经历最多可以折算 10 小时上述飞行训练时间。

(b)多发飞机课程

(1)在多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 小时多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 小时多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180 千米（100 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至少 3 小时多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 小时为多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10 小时多发飞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 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270 千米（150 海里）的转场单飞，

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或者，一次总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三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

(3)持有飞机类别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其原飞行经历最多可以折算 10 小时上述飞行训练时间。

(c)直升机课程

(1)在直升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 小时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 小时直升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90 千米（50 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3 小时为直升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10 小时直升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 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180 千米（100 海里）的转场单飞，

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60 千米（33 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d)飞艇课程

(1)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5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 小时飞艇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一次转场飞行总距离至少为 45 千米（25 海里）；

(ii)3 小时飞艇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5 次起飞和 5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3 小时飞艇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 小时为飞艇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5 小时在飞艇上履行机长职责的训练。

(e)倾转旋翼机课程

(1)在倾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3 小时倾转旋翼机转场飞行训练；

(ii)3 小时倾转旋翼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180 千米（100 海里）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3 小时倾转旋翼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iv)3 小时为倾转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10 小时倾转旋翼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5 小时转场单飞训练；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270 千米（150 海里）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地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5.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

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 2.5 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c)本条不适用于飞艇和倾转旋翼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6. 其他要求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满足 CCAR-61 部第 61.105 条规定的相应单飞要求，方可操纵航空器单飞。

C2 仪表等级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飞机。
- (b)直升机。
- (c)飞艇。
- (d)倾转旋翼机。

2. 进入条件

在进入仪表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

有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83 条 (b) 款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 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满足 CCAR-61 部第 61.83 条 (c) 款要求的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a) 飞机仪表等级课程

(1) 在飞机上, 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 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470 千米 (250 海里) 的仪表转场飞行, 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 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 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日内, 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b) 直升机仪表等级课程

(1) 在直升机上, 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 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200 千米 (110 海里) 的仪表转场飞行, 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 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c)飞艇仪表等级课程

(1)在飞艇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飞艇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45 千米(25 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d)倾转旋翼机仪表等级课程

(1)在倾转旋翼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200 千米(110 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3)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

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 20 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C3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单发飞机。
- (b)多发飞机。
- (c)直升机。
- (d)飞艇。
- (e)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5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或者自学课程。

4. 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5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

(a) 单发飞机课程

(1) 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单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ii) 10 小时训练是在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复杂飞机上实施的，或者对于单发水上飞机等级，10 小时训练是在有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的水上飞机上实施的；

(iii) 1 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iv) 1 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v) 3 小时为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vi)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2)10 小时单发飞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总距离不低于 540 千米（300 海里）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有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50 千米（80 海里）；

(ii)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

(b)多发飞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多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ii)10 小时训练是在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多发复杂飞机上实施的，或者对于多发水上飞机等级，10 小时训练是在有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的水上多发飞机上实施的；

(iii)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iv)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

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v)3 小时为多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vi)对于没有单发等级的，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2)10 小时多发飞机单飞或者履行机长职责的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总距离不低于 540 千米（300 海里）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有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50 千米（80 海里）；

(ii)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

(c)直升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10 小时在直升机上的仪表训练，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直升机上的飞行时间；

(ii)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50 海里）；

(iii)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50 海里）；

(iv)3 小时为直升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10 小时直升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ii)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d)飞艇课程

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3 小时在飞艇上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一次至少 1 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 45 千米（25 海里）；

(3)一次至少 1 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 45 千米（25 海里）。

(e)倾转旋翼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倾转旋翼机上的飞行时间；

(ii)一次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iii)一次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iv)3 小时为倾转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10 小时倾转旋翼机单飞训练，至少包括：

(i)一次总距离不低于 540 千米（300 海里）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150 千米（80 海里）；

(ii)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5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c)本条不适用于飞艇和倾转旋翼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C4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多发飞机。

(b)直升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或者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8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8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

(a)多发飞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15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减免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在训练和考试适用机型（无型别等级飞机）上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少于 500 小时；

(ii)具备训练和考试适用机型的型别等级签注。

(b)直升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15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

(2)具备训练和考试适用的直升机型别等级签注，可以减免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5.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

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6小时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的飞行模拟机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c)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4小时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的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

(d)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的飞行模拟机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可以替代相应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但总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

C5 型别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5,700千克以上的飞机。

(b)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3,180千克以上的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

(c)涡轮喷气动力的飞机。

(d)局方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需要型别等级的其他航空器。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型别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

有相应航空器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a)持有或者同时取得适合于所申请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等级的仪表等级。

(b)如果航空器型号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运行，或者没有完成仪表等级训练，则只能获得带有“仅限于 VFR”限制的型别等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a)航空器型别等级的特定要求。

(b)航空器的系统组件、限制、相关控制、作动装置、报警器和各种不同的系统配置程序。

(c)与飞机系统、结构设计和操作特性有关的应急和非正常程序。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下列的飞行技能训练：

(a)驾驶舱熟悉和检查单的使用。

(b)飞行动作和显示系统。

(c)飞行运行和自动飞行系统的使用。

(d)应急程序。

(e)导航系统的使用。

(f)正常和非正常飞行运行。

(g)航线飞行训练（LOFT）。

(h)机组资源管理。

(i)航空器介绍：基本动作。

(j)熟练性训练。

(k)应急程序。

(l)夜间检查。

5.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

间的 25%，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两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两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6 运动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运动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初级飞机。
- (b)自转旋翼机。
- (c)滑翔机。
- (d)自由气球。
- (e)小型飞艇。

2.进入条件

在进入运动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运动驾驶员执照，并带有相应于所申请运动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等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5 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7 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初级飞机课程

(1)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0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2)在初级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2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b)自转旋翼机课程

在自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2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c)滑翔机课程

在滑翔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 10 小时，且应当包括 10 次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次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d)自由气球课程

在自由气球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 3 小时，包括 3 次起飞教学，其中至少包括 1 次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

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e)小型飞艇课程

在小型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2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初级飞机运动教员等级课程可以包括不超过5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的仪表飞行训练时间。

(c)本条不适用于自转旋翼机、滑翔机、自由气球和小型飞艇类别运动教员等级课程。

C7 基础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基础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单发飞机。
- (b)多发飞机。
- (c)直升机。
- (d)飞艇。
- (e)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基础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

(b)对于飞机类别的基础教员等级课程，持有飞机类仪表等级或者具有飞机仪表等级的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5 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7 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单发飞机课程

在单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

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b)多发飞机课程

在多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c)直升机课程

在直升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d)飞艇课程

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e)倾转旋翼机课程

在倾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

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8 仪表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仪表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飞机。
- (b)直升机。
- (c)飞艇。
- (d)倾转旋翼机。

2.进入条件

在进入仪表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等级和级别等级。

(b)在其驾驶员执照上，具有与所申请的仪表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仪表等级，或者具有与所申请的仪表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仪表等级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5 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7 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飞机课程

在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b)直升机课程

在直升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c)飞艇课程

在飞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d)倾转旋翼机课程

在倾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

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C9 型别教员等级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分类，规定了型别教员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a)型别教员（仅限飞行模拟机）（b类）。

(b)型别教员（c类）。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型别教员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且具有与该课程所适用的飞行教员等级相适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

(b)持有相应航空器类别仪表等级或者具有相应类别仪表等级的权利。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5 条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相应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207 条要求的飞行教学技能和相应的飞行训练。

(a)型别教员（仅限飞行模拟机）（b类）课程

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

括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b) 型别教员 (c 类) 课程

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包括：

(1) 6 小时在相应型别航空器上的飞行训练；

(2) 3 小时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5.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使用

(a)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 b 类型别教员课程可以在能代表相应型别航空器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所有飞行训练。

(c) c 类型别教员课程可以在能代表相应型别航空器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不超过 4 小时的飞行训练。

C10 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

1. 适用范围

(a)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增加航空器类别

或者级别等级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1)单发飞机。
- (2)多发飞机。
- (3)直升机。
- (4)飞艇。
- (5)倾转旋翼机。

(b)在驾驶员执照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应当满足 CCAR-61 部第 61.81 条要求的相应训练。其中,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应当满足 CCAR-61 部第 61.195 条要求的相应训练。

(c)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申请在其执照上增加其他教员等级,应当满足 CCAR-61 部第 61.211 条要求的相应训练。

2.进入条件

在进入增加航空器类别或者级别等级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与增加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相对应的相应种类的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 C1、C3 或者 C4 中针对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 C1、C3 或

者 C4 中针对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要求的飞行技能训练，并且符合其中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 C1、C3 或者 C4 中针对相应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要求的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飞行训练的使用要求，并且符合其中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C11 特殊准备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特殊准备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进入条件

在进入特殊准备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持有与所申请实施的操作权利和批准相对应的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

3.基本要求

(a)申请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本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能使课程的结业学员具备安全行使课程所对应的执照、等级和批准赋予的权利所必需的技术、能力和熟练性。

(b)批准的特殊准备课程应当包括所申请的操作权利和批准方面的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培养学员的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

4.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6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可以包括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飞行训练时间,但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10%,取最低值。

C12 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 一般要求

每门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的训练:

(a)安全行使课程所适用的执照、等级和批准项的权利所需的内容。

(b)培养学员能力、熟练性、应变能力、自信心和独立操作能力所需的内容。

3. 航空知识训练要求

每门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地面课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与课程中所用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的航空知识训练。

(b)足够的航空知识训练时数,该时数应当与课程所对应的航空器等级和驾驶员执照种类相适应。

附件 D 整体课程

D1 仪表等级整体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和增加仪表等级的最低课目标准：

(a)飞机。

(b)直升机。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所注册的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83 条 (b) 款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对于初始仪表等级课程，30 小时。

(b)对于增加仪表等级课程，20 小时。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83 条 (c) 款要求的仪表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对于初始仪表等级课程，35 小时。

(b)对于增加仪表等级课程，15 小时。

(c)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飞机仪表等级课程

(i)在飞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i)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470 千米（250 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150 千米（80 海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至少包括一种精密进近；

(iii)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2)直升机仪表等级课程

(i)在直升机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i)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 200 千米（110 海里）的仪表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至少包括一种精密进近；

(iii)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 60 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 小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5. 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 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 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 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取最低值。

(c) 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40% 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40%，取最低值。

(d) 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

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 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 141.13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6.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注册于仪表等级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符合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实践考试标准要求。

D2 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规定了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 (a) 单发飞机。
- (b) 多发飞机。
- (c) 直升机。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所注册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相应

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5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 35 小时。

4.飞行训练

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5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对于飞机类别等级，120 小时。

(b)对于直升机，75 小时。

(c)每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单发飞机课程

(i)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55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单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B)10 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者涡轮动力）的单发飞机上的训练；

(C)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

里);

(D)一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E)3 小时在单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F)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左右各三次的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ii)60 小时在单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 50 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一次有至少 3 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470 千米(250 海里);或者,至少 20 小时转场飞行,包括一次总距离至少 540 千米(300 海里)有两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150 千米(80 海里);

(B)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2)多发飞机课程

(i)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55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多

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B)10 小时在具有可收放式起落架、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或者涡轮动力）的多发飞机上的训练;

(C)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D)一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100 海里）;

(E)3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F)对于没有单发等级的学员，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左右各三次的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ii)10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者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和 50 小时在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者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在多发飞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或者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应当至少包括:

(A)一次有至少 3 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470 千米(250 海里);或者，至少 20 小时转场飞行（其中至少 10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进行），包括一次在多发飞机上总距离至少 540 千米(300 海里)有两个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

直线距离至少为 150 千米（80 海里）；

(B)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3)直升机课程

(i)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35 小时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10 小时直升机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直升机上的飞行时间；

(B)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50 海里）；

(C)一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50 海里）；

(D)3 小时在直升机上为准备实践考试进行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ii)30 小时在直升机上进行的单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 20 小时担任机长的飞行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A)一次有至少两个着陆点的转场单飞，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50 海里）；

(B)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且每次着陆包括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5.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设备应当可以充当课程中所使用的航空器的替代物，符合本款要求，并且此类训练是由授权教员实施的。

(b)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取最低值。

(c)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其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20%，取最低值。

(d)在按本条(b)款和(c)款使用了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多种设备进行飞行训练时，在多种设备上取得的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

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 或者本条规定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30%，取最低值。但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b)款要求的飞行训练器或者本规则第 141.135 条(c)款要求的高级航空训练设备上进行的训练折算的小时数不得超过本条(c)款中规定的折算限制。

6.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按照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要求，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和检查应当符合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实践考试标准要求。

(b)在得到允许其操作航空器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每位学员应当展示其单飞应当具备的相应能力。

D3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获取按照《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称为 CCAR-121 部）运行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训练资格的最低课目标准。

2. 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 航空知识训练

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规则规定的飞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要求的所有航空知识训练；对于不接受本规则批准的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训练的学员，还应当包括多机组成员协作知识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35 小时、仪表等级整体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30 小时、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35 小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课程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40 小时、多机组成员协作航空知识训练至少 25 小时。

4.飞行训练

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规则规定的飞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和多发商用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所要求的全部飞行训练内容。训练时间至少 230 小时，其中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高级航空训练设备时间最多不超过 35 小时，且满足：

(a)本规则附件 C1 中单发飞机课程，对飞机的训练时间的要求。

(b)本规则附件 D1 中飞机仪表等级整体课程，对飞机的训练时间的要求。

(c)本规则附件 D2 中多发飞机课程，对飞机的训练时间

的要求。

5. 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b)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其单飞应当具备的相应熟练水平。

D4 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

1. 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飞机驾驶员进入涡轮喷气飞机初始训练前的过渡训练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该课程的飞行训练和模拟机训练不能代替型别等级训练。

2. 注册条件

注册进入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的驾驶员，应当至少持有飞机类别多发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并附加仪表等级。

3. 航空知识训练

(a)经批准的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129 小时本条 (b) 款中列出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b)地面训练应当包括下列航空知识内容：

- (1)运输航空公司运行知识（至少 20 小时）；
- (2)高空飞行知识（至少 20 小时）；
- (3)高性能多发飞机机型理论知识（至少 64 小时）；
- (4)多机组成员协作理论知识（至少 25 小时）。

4.飞行训练

(a)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本条中所列出的飞行训练。飞行训练应当包括本条(c)款中所列出的经批准的操作内容。训练时间至少要求如下：

(1)对于拟符合 CCAR-121 部第 121.417 条(c)款(2)项副驾驶资格的学员，20 小时；

(2)对于拟符合 CCAR-121 部第 121.417 条(c)款(3)项副驾驶资格的学员，50 小时。

(b)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飞行训练：

(1)20 小时课程应当包括：

(i)至少 10 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PF）的训练。另外，还应当包括至少 10 小时作为监控驾驶员（PM），以完成多机组成员协作课程为目的的飞行训练；

(ii)至少 10 小时在高性能多发飞机上完成，包括 5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作为操纵驾驶员（PF）至少 3 次全停着陆；

(iii)至少 10 次作为操纵驾驶员（PF）实施仪表进近直至着陆。

(2)50 小时课程应当包括:

(i)至少 25 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 (PF) 的训练。另外,还应当包括至少 25 小时作为监控驾驶员 (PM),以完成多机组成员协作课程为目的的飞行训练;

(ii)至少 25 小时在高性能多发飞机上完成,包括 15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作为操纵驾驶员 (PF) 至少 6 次全停着陆;

(iii)至少 20 次作为操纵驾驶员 (PF) 实施仪表进近直至着陆。

(c)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应当包括下列操作内容的飞行训练:

(1)飞行前准备,包括文件和起飞性能数据的计算;

(2)飞行前检查,包括无线电和导航设备的检查与设置;

(3)起飞前检查,包括动力装置检查和由操纵驾驶员 (PF) 做的飞行简令;

(4)正常起飞,包括不同襟翼设置、侧风起飞、最大起飞重量下起飞、操纵驾驶员 (PF) 和监控驾驶员 (PM) 的任务、标准喊话;

(5)中断起飞;

(6)航空器系统的正常和不正常操作,检查单的使用;

(7)在不同的航空器构形下,对接近失速的早期识别和反应;

(8)仪表飞行程序包括等待程序，包括使用原始导航数据的精密进近、飞行指引仪和自动驾驶仪、模拟单发失效进近、非精密进近、操纵驾驶员（PF）的进近简令、导航设备的设置、进近期间的标准喊话程序、进近和着陆数据的计算；

(9)复飞，包括正常和模拟单发失效，在到达决断高度或者最低下降高/高度时从仪表飞行转换到目视飞行；

(10)着陆，包括正常、侧风和模拟单发失效，在到达决断高度或者最低下降高/高度时从仪表飞行转换到目视飞行。

5.飞行模拟机的使用

(a)课程中可以包括在符合本规则第 141.135 条(a)款要求的飞行模拟机上进行的训练，但所用的飞行模拟机应当与使用的高性能多发飞机同型号，且经局方审定为“C”级以上。

(b)飞行模拟机训练时间可以记入到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中，但记入的时间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总飞行训练时间的 50%。

6.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课程结束考试，考试由本附件第 4 条(c)款中列出的操作内容组成。

(b)此课程结束考试可由该课程的主任飞行教员或者受主任飞行教员委派的该课程助理主任飞行教员或者检查教员实施。

D5 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

1.适用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最低课目标准。

2.注册条件

在注册进入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飞行训练部分之前，应当至少持有学生驾驶员执照。

3.航空知识训练

经批准的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76 条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 900 小时。

4.飞行训练

经批准的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77 条要求的飞行技能训练。训练时间至少如下：

(a)完成不少于 240 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和不少于 100 小时作为非操纵驾驶员的飞行训练时间，其中包括不少于 110 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的飞机飞行时间，以及作为操纵驾驶员在执照上拟签注型别等级的涡轮多发飞机上完成 20 次起飞和着陆。

(b)在飞机上的飞行经历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29 条关于飞机类别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的所有经历要求；

以及从复杂状态改出训练和螺旋识别及改出训练的要求。

(c)在经审定需要最小机组至少为两名驾驶员操纵的涡轮发动机飞机上，或者在局方所批准的飞行模拟训练装置内，获得高级能力级别所要求的经历。

5.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a)注册于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每位学员应当根据学校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圆满完成阶段检查和课程结束考试。

(b)每名驾驶员在得到允许其单飞的签字批准之前，应当展示出其单飞应当具备的相应熟练水平。